（上接A26版）

3、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导致本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4、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5、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赎回；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按时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出现上述第3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顺延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顺延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申请办理完成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赎回的部分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该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顺延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在2日内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站或代销机构的网点刊登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向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并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连续2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2周（含2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1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二、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及时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三、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在各项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本基金可为基金投资者提供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服务，具体实施方法以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第十部分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与转托管

一、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投资者基金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者基金账户的行为，或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方式进行处理的行为。

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2个月内办理，并按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注册登记机构受理上述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他销售机构不得办理该项业务。

二、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其与基金管理人商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如果出现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办理转托管的销售机构因技术系统性能限制或其它合理原因，可以暂停该业务或者拒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转托管申请。

第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

基金账户和基金份额冻结、解冻的业务，由注册登记机构办理。

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关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的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基金份额所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法院判决、裁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基金份额处于冻结状态时，注册登记机构或其他相关机构应拒绝该部分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转出申请、非交易过户以及基金的转托管。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

第十二部分　基金托管

基金财产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订立《农银汇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订立托管协议的目的是明确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之间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登记、基金财产的保管、基金财产的管理和运作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销售

本基金的销售业务指接受基金投资者申请为其办理的本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本基金的销售业务由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基金管理人委托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业务的，应与代销机构签订代销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之间在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护基金投资者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

一、基金注册登记业务

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基金投资者基金账户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基金份额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二、注册登记业务办理机构

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负责办理。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应与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代理机构在注册登记业务中的权利义务，保护基金投资者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注册登记机构享有如下权利

1、建立和管理基金投资者基金份额账户；

2、取得注册登记费；

3、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户资料、交易资料、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4、在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制定、修改、调整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

5、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调整注册登记业务的相关规则，并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四、注册登记机构承担如下义务：

1、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

2、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

3、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申购、赎回与转换等业务记录15年以上；

4、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基金投资者或基金造成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监管部门和司法强制检查情形除外；

5、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有关公告规定为基金投资者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转托管和提供其他必要服务；

6、接受基金管理人的监督；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以信用类债券作为主要的投资标的，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回购、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中期票据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可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并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或因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等。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或权证等权益类资产。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信用债的比例不低于债券类资产的80%。本基金的信用债类资产包括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公司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权证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于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三、投资理念

在对发行人信用状况严谨分析的基础上，通过合理的资产配置并承担适当的信用风险，以期获取超越政府债券的收益率水平，为投资者提供一个具有良好收益水平的投资品种。

四、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有效结合“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策略以及“自下而上”的债券精选策略，在综合判断宏观经济基本面、证券市场走势等宏观因素的基础上，灵活配置基金资产在各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并通过严谨的信用分析以及对券种收益水平、流动性的客观判断，综合运用多种投资策略，精选个券构建投资组合。

同时，本基金会关注并积极参与股票一级市场中存在的投资机会，力争在保持基金总体风险水平不变前提下进一步增厚基金收益水平。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遵循“自上而下”的基本原则，在对宏观经济和证券市场走势进行科学研判的基础上，具体确定各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

（1）宏观经济因素：基金管理人将通过跟踪分析各项宏观经济指标的变化，综合考察宏观经济的变动趋势以及货币政策等对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的影响。具体考察因素包括：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PPI）、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工业企业增加值、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消费品零售增长率、汇率和贸易盈余等。

（2）证券市场因素：基金管理人将对未来短期、中期和长期债券市场运行状况进行合理分析，并建立对预期利率走势的基本判断。对于债券市场的主要考察指标包括：短、中、长期利率水平、市场短期资金流向、央行公开市场操作力度。

在客观分析宏观经济和证券市场因素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将对各类资产的预期收益水平进行科学预判，并据此具体设定基金资产在债券类资产和其他资产上的配置比例，同时设定债券组合在组合目标久期、信用配置、券种配置等方面的基本原则和策略，并根据市场情况的变化及时进行相应的调整。

2、债券投资策略

（1）久期调整策略

基金管理人将在对未来短、中、长期利率水平及其变化趋势合理预期的基础上，对于组合内各券种期限结构进行相应的调整，从而提高或降低债券组合对于不同期限上的利率变动的风险暴露程度，以期提高预期收益水平或降低组合跌价风险。

1）当预期市场利率上升时，通过增加持有短期债券或增持浮动利息债券等方式降低组合久期，以降低组合跌价风险；在预期市场利率下降时，通过增持长期债券等方式提高组合久期，以充分分享债券价格上升的收益。

2）在市场利率走势并不明朗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参照业绩比较基准或与本基金组合特点较为接近的主流债券指数的期限结构调整目标久期，确保组合承担的利率风险与市场基准或市场平均水平相近。

（2）收益率曲线策略

随着短、中、长期利率变化的幅度不同，债券收益率曲线可能会表现出非平行移动的情况。管理人将通过对收益率曲线形变的合理预期，合理配置在短、中、长期券种上的配置比例，对于预期收益率下降的期限段增加配置比率，同时减少预期收益率升高的期限段的配置比例，充分利用曲线形变提供的投资机会。

（3）类属策略

由于信用等级水平、利息支付方式、附加条款、投资者偏好、流动性因素等原因，不同类属的信用债券在收益率变化特征上表现出较为明显的差异，并呈现出迥异的信用利差变化趋势。基金管理人将客观分析不同类属的信用债的利差变化趋势，合理配置并灵活调整其在组合中的构成比例，增加预期利差将收窄的债券品种的投资比例，降低预期利差将扩大的券种的投资比例，获取不同债券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4）信用策略

信用债是本基金的主要投资标的，本基金在信用策略上将遵循严格控制信用风险和充分利用信用利差变化的原则。

1）信用债券库的构建

本基金将充分结合外部评级结果、卖方研究报告和内部研究成果，构建严格的信用债券库，信用债券库主要涵盖政策性金融债、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普通金融债等。基金管理人将针对债券发行人、担保状况和信用评级等条件进行初步筛选，从而形成信用债券库。

2）信用债券的筛选

在高信用债券库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将划定初步的债券筛选范围，并以此为基础对债券的信用状况做进一步分析，通过对发行人和发行债券的四个“C”的指标，即公司特征（Character）、债券条款（Covenant）、财务能力（Capacity）和外部支持（Collateral）进行科学判断，为实际投资组合的构建提供依据。具体考察因素如下：

① 公司特征（Character）：在公司特征分析层面，基金管理人的考察重点将主要包括发行人所处行业背景、公司行业地位、业务管理能力、其中公司治理结构和历史上发债的履约情况等是重点考察因素；

② 债券条款（Covenant）：债券发行条款层面的分析主要针对可转债和交易分离可转债的投资，由于此类产品的转股、回售等条款对于债券的价格有较大影响，因此也是必须考虑的因素之一。

③ 财务能力（Capacity）：财务能力主要考量的是发行人的财务稳健状况及现金流的状况等，以判断发行人是否有足够的能力履约，这是对发行人信用等级进行评价的关键因素之一。偿债能力主要以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定量考察为主，主要指标包括收益指标、倍数比率、收益比例、财务杠杆和流动性指标等。

④ 外部支持（Collateral）：外部支持主要指抵押资产的状况，尤其对于资产支持类证券而言，抵押资产的质量将直接决定证券的价值，其重要程度甚至远远高于对于发行人信用程度的影响。此外，对于普通信用类债券而言，外部支持还包括了政策面对发行人的支持，以及银行等机构对债券出具的担保等，这些都是在外部支持层面需考察的因素。

3）信用利差投资策略

信用利差是信用债与政府信用类债券的最大区别，而信用利差则主要受到两大因素的影响：一是市场平均信用利差水平，二是发行人自身信用状况的变化。针对这两大因素，基金管理人将采用相应的投资策略：

① 针对市场平均信用利差变化：基金管理人将客观分析信用债市场容量、结构、流动性等变化趋势，并结合对于经济周期和债券市场走势的分析，综合分析其对信用利差曲线的影响，从而对信用利差曲线走势做出合理的预判，并在此基础上确定投资组合在信用类债券的总投资比例以及在各信用等级的信用债上的投资比例。

② 针对发行人信用状况变化：基金管理人将密切跟踪发行人基本面的变化情况，对于发行人的信用风险进行综合评价，从而得出理论信用利差水平，并以此为基础进行债券定价。在发行人信用状况发生变化后，基金管理人将采用变化后债券信用级别所对应的信用利差曲线对该信用债进行合理定价。

5）骑乘策略

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分析收益率曲线各期限段的期限利差情况，买入收益率曲线最陡峭处所对应的期限债券，随着持有债券时间的延长，该债券的剩余期限将缩短，到期收益率将下降，届时卖出该债券可获得资本利得收入。该策略的关键是收益率曲线的陡峭程度，若收益率曲线较为陡峭，则随着债券剩余期限的缩短，债券的收益率水平将会有较大下滑，进而获得较高的资本利得。

6）息差放大策略

该策略是利用债券回购收益率低于债券收益率的机会通过循环回购以放大债券投资收益的投资策略。该策略的基本模式即是利用买入债券进行正回购，再利用回购融入资金购买收益率较高债券品种。在执行息差放大策略时，基金管理人将密切关注债券收益率与回购收益率的相互关系，并始终保持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

7）可转债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是介于股票和债券之间的投资品种，兼具股性和债性的双重特征，其理论价值等于作为普通债券的基础价值加上可转债内含选择权的价值，并具有抵御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在选择可转换债券品种时，基金管理人的固定收益投研团队将与本公司的股票投研团队积极合作，深入分析可转债的正股基本面和预期价格走势，利用衍生品定价模型对债券内含选择权价值进行客观衡量，并结合对于可转债内含选择权条款的分析，从而形成对于可转债投资价值的客观评价。基金管理人将选择公司基本面向好、成长性好、估值水平偏低或合理的可转债品种进行投资，以期在不大幅增加组合风险水平的情况下提高组合的收益水平。

8）资产支持类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提前偿还率、资产池结构以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变化等因素的研究，预测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化，并通过研究标的证券发行条款，预测提前偿还率变化对标的证券的久期与收益率的影响。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结合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3、股票投资策略

（1）新股申购策略

本基金的可以投资于股票一级市场的新股申购和增发，但不能从二级市场购买股票或其他权益类产品。

新股申购收益率的主要决定因素为新股上市溢价率和申购中签率。基金管理人将统计近期新股的申购资金量、中签率以及上市当日溢价水平，并根据市场当前的资金状态和新股的市场吸引力等因素，对新股中签率进行合理的评估。同时，基金管理人将深入分析首发股票及增发新股的上市公司基本面，根据股票市场整体定价水平，估计新股上市交易的合理价格，并估算出新股上市溢价率水平。通过结合中签率与上市溢价率的估算结果，基金管理人将得出新股申购的预期收益率。当新股申购的预期收益率高于市场资金成本时，本基金将参与该新股申购，并根据对于股票上市后走势的提前预判，合理选择卖出时机。

对通过新股认购策略所认购新发行股票，本基金将在其上市交易或流通受限解除后持有时间不超90 个交易日。

（2）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不直接购买权证等衍生品资产，但有可能持有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或因投资可转债和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或金融衍生工具。对通过持有可转债、交易分离可转债或股票所获得的权证，本基金在其上市后不超过25个交易日之内卖出。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95%+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5%

中债综合指数是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于2007年11月发布的反映中国债券市场价格变动趋势的综合型指数，基期为2002年1月4日。其样本债券涵盖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绝大多数债券以及在交易所交易的部分债券，除了美元债、资产支持债和部分交易所债券以外，其他所有债券都纳入样本债券范围。样本债券剩余期限更为多样，涵盖了包括一年期以下在内的各种债券剩余期限。由于该指数的代表性更广，因此适合作为固定收益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上述基准指数停止计算编制或更改名称，或者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市场出现更合适、更权威的比较基准，并且更接近本基金风格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之后，可选用新的比较基准，并将及时公告。上述变更业绩比较基准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较低风险、较低收益的债券型基金产品，其风险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七、投资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宏观经济发展环境、证券市场走势。

八、投资决策机制

（1）基本原则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的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在投资研究管理上采取了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逐级授权制度，分别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业务负责人和基金经理等多个层级，并在全面贯彻授权制度的基础上实行基金经理负责制，充分发挥基金经理的创造性和主观能动性；在业务部门设置上，本公司遵循投资、研究和交易相互独立的原则，分别设立了投资部、研究部和集中交易室三个部门独立从事相关业务，并在相互之间建立了严格的防火墙制度。在对债券的投资上，管理人建立了严格的内部信用分析体系和债券备选库制度，在债券筛选阶段通过制度确保所投资的债券信用风险可控。此外，本基金的股票投资部分也将严格执行股票库制度。同时，本公司设立了风险控制部对投资风险进行识别和监控，并设立监察稽核部对投资的合规风险进行事前和事后监察，确保投资的合规和风险可控。

（2）投资决策层级

依照逐级授权的原则，本公司的投资决策机制分别由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业务负责人和基金经理三个层面具体实施：

1）投资决策委员会：该委员会是全公司基金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公司基金及受托资产投资行为必须经过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投资相关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该委员会制定的原则和决策从事投资活动。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公司总经理、投资总监、投资部和研究部负责人、基金经理等人员组成（督察长列席会议），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讨论和决定基金投资中的重大问题，包括制定宏观投资策略、审定基金经理的投资提案、批准基金经理的超权限投资等。

2）投资业务负责人：该负责人由投资总监担任，其主要职责是参加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投资研究业务规则并监督实行、负责投资研究等部门的日常管理、审批基金经理超权限投资等。

3）基金经理及助理：本公司实行授权制度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公司制定制度对基金经理的职责和权限进行规定，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基金经理的宏观投资策略进行决策，基金经理在遵循上述要求的前提下负责具体的证券投资事务，执行和优化组合配置方案，并对其投资业绩负责，其独立性不得受到公司其他任何部门和人员的影响。基金经理可以在特殊情况下授权基金经理助理暂时代为履行投资职责。

（2）投资决策程序

1）基金经理和固定收益研究员对市场状况进行分析和预测，金融工程研究人员对投资组合前期业绩进行归因分析并测算和评估组合风险，对市场未来走势进行量化分析，并分别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相关的分析结果，为委员会决策提供相关依据；

2）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对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和下一阶段的投资重点等问题进行集体决策，决定本基金的宏观投资策略；

3）基金经理及固定收益相关研究人员召开固定收益业务投资例会，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和风险控制委员会的相关要求，结合当前的市场状况和预期变化以制定具体的投资方案，决定本基金的微观投资策略；

4）基金经理依据宏观经济分析、债券市场研究和定量投资策略研究，结合本基金产品定位及风险控制的要求，在权限范围内制定具体的投资组合方案；？

5）基金经理具体实施投资，在严格执行债券备选库制度和股票投资库制度的前提下设定或者调整资产配置及券种投资。基金经理将交易指令传达到中央交易室，由交易员依据基金经理的指令，通过交易系统执行投资组合的买卖。交易情况及时反馈到基金经理；

6）投资组合评价。风险控制委员会根据市场变化对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和调整提出风险防范建议；风险控制部对投资组合的风险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评估，并对风险隐患提出预警；监察稽核部对投资组合的执行过程进行实时风险监控；基金经理依据基金申购和赎回的情况控制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

九、投资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3）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融入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4）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公司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非国债和央行票据的债券类资产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债券投资的80%。权证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

（5）本基金参与股票发行中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6）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7）本基金投资权证，在任何交易日买入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10%；投资于其他权证的投资比例，遵从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8）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0%；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9）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 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0）对通过新股认购策略所认购新发行股票，本基金将在其上市交易或流通受限解除后持有时间不超90个交易日，对所持可转换债券转股后的股票持有时间不超过10 个交易日，对通过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或新股认购所获得的权证，在其上市后持有时间不超过25 个交易日。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或权证等权益类资产；

（11）流通受限证券投资遵照《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 号）及相关规定执行；

（12）中期票据投资遵照《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中期票据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基部通知［2011］14号）及相关规定执行；

（13）本基金不得违反基金合同中有关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的规定；

（14）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非本基金管理人的因素致使基金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1）-（8）项以及（5）-（9）项规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投资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

十、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投资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

十一、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3、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十二、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本基金财产以基金名义开立银行存款账户，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开立证券交易清算资金的结算备付金账户，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开立基金证券账户，以本基金的名义开立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处分

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的固有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按基金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其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其自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基金管理人的债权，不得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固有财产的债务相抵销；不同基金财产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第十七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一、估值目的

基金资产的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相关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并为基金份额提供计价依据。

二、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营业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营业日。

三、估值对象

基金依法拥有的股票、债券、权证及其他基金资产和负债。

四、估值方法

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股票估值方法：

（1）上市股票的估值：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①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②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③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

④ 非公开发行的且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2、债券估值方法：

（1）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且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且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5）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6）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7）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6）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6）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的债券估值，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8）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3、权证估值方法：

（1）基金持有的权证，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权证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首次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3）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3）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5）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4、其他有价证券等资产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估值。

五、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差错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或代销机构或基金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差错的责任人（“差错责任方”）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基金投资者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差错处理原则

（1）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差错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并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